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16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千莉(049)2332161轉3288
電子郵件信箱：sasw7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0052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52246-1.pdf、1060052246-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際志工協會（IAVE）舉辦「第15屆國際志工協會
亞太區域年會」，歡迎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106年8月25日志願中央字第106082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際志工協會將於106年11月22日至26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「第15屆國際志工協會亞太區域年會」，大會主題為「志工創能：你改變了什麼？（The Power of Volunteering: What Have You Changed?）」，估計將吸引來自30個國家志工界等近千名代表與會。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擬邀約國內公、私部門、志願服務界、學術團體、青年團體與志工相關機構等共同籌組台灣代表團前往參與（大會報名註冊費優惠至106年9月15日），請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「第15屆國際志工協會亞太區域年會」活動資料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

A091000_人民[106/09/14 14:37



131060069158 有附件





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灣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桃園縣社區培力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高雄市志工資源中心、宜蘭縣第三部門發展中心、新竹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、南投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花蓮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澎湖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副本：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2017-09-14
14:14:00
文
章

部長 陳時中

